

2022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人员类支出
  - (二) 运转类支出
  -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2022

###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办字〔2001〕97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研究和指导全市党组织建设以及党组织的设置原则、隶属关系和活动内容、工作方式等有关问题；研究、指导全市党员队伍建设，主管党员管理和发展工作，指导、协调党员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县市区委和市委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党委换届选举及单位党委（党组）民主生活会进行指导；组织开展党的建设理论研究。
2. 负责全市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制订或参与制订全市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建设的政策和制度，提出加强宏观指导的意见和建议。
3. 负责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工作实绩的考核，提出县市区、市直部委办局和其他列入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市委管理的干部的考察、任

免、工资、待遇、出国（境）、离（退）休审批手续的办理；承办市委管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转业军官安置工作；负责市级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和届中调整的有关工作；承办省管干部的任免、工资、待遇、离（退）休呈报手续；负责全市科级干部的宏观管理；负责全市干部公开选拔工作宏观指导，承办副处级以上干部公开选拔的具体工作；负责干部援藏的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负责全市党委、人大、政协、群众团体和民主党派等机关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组织实施和宏观指导。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的有关工作。指导县市区、市直部委办局、大中型企业和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

4. 研究制订全市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指导全市组织系统信息网络建设；负责全市干部人事档案、党内统计和干部统计工作的宏观指导。
5. 负责干部监督工作的指导和实施，负责全市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向中央组织部、省委组织部和市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并对反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了解和督办；负责有关干部监督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审查。
6. 负责制订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指导、协调、检查全市干部教育工作；组织市委

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次的中青年干部以及组织（政工、人事）部门负责人的培训；负责上级调训干部的组织和协调。

7. 调查了解知识分子工作情况，制订或参与制订有关知识分子工作的政策；指导、协调、检查知识分子工作；负责市级有突出贡献专家的评选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有关活动。

8. 负责指导全市组织（政工、人事）部门的自身建设，加强企业指导和培训，提高整体素质。

9. 领导和管理市委老干部局，指导、管理和协调党校、人事、机构编制工作。

10. 承办市委和省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72 人，实有人数 57 人。内设科室 19 个（含 2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新闻宣传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委）、研究室（政策法规科）、市委基层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指导科）、党员管理科（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络办公室）、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干部一科（市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办公室）、干部二科、干部三科、干部四科、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公务员一

科、公务员二科、干部教育科、干部监督科（举报中心、巡视巡察工作联络办公室）、干部信息管理科、人才工作办公室、党员教育中心、市专家管理服务中心。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共株洲市委组织部公开的部门预算为部机关预算，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478.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78.24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478.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0.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79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478.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对部分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进行了压

减。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78.24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 （一）人员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852.41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239.84万元、津贴补贴157.55万元、奖金216.27万元、绩效工资11.3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02.1万元、住房公积金72.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2.51万元等。

### （二）运转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21.83万元，其中：办公费25万元、印刷费30万元、邮电费20万元、差旅费2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5万元、维修（护）费用3万元、租赁费7万元、会议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劳务费30万元、委托业务费10万元、工会经费7.96万元、福利费11.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1.9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万元。

###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1）组织和党建工作经费（含两新党建工作经费）10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两新”党

组织书记工作津贴，组织好我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以及相关组织工作。

（2）公务员管理工作经费 14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公开遴选、行政奖励和相关公务员管理等工作。

（3）党代表活动经费 56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党代表活动，使党代表更好地发挥作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321.83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23.23 万元，上升 7.7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文明单位奖励不再列入“奖金”，调回机关运行经费；根据财政要求，机关运行经费在 2021 年年初预算数的基础上进行了压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9.92 万元。包含：便携式计算机 4.5 万元、喷墨打印机 2.5 万元、鼓粉盒 8.4 万元、粉盒 3.6 万元、房屋租赁服务 7 万元、一般会

议服务 6 万元、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10 万元、车辆加油服务 10 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8 万元、基础电信服务 20 万元、其他印刷品 41 万元、木制台桌类 3 万元、复印纸 4.2 万元、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2.4 万元、卫生用纸制品 0.72 万元、笔 0.6 万元、文具 12 万元、其他服务 38 万元、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3 万元、餐饮服务 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78.2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174.24 万元, 项目支出 304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4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6万元，主要是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员100人，预算约0.5万元；全市组织部长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员450人，预算约1万元；市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21年度考核述职测评会预计参会人员220人，预算约1万元；2021年度县市区、市直行业系统和市管高职院校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预计参会人员100人，预算约0.5万元；全市领导干部大会2次，预计参会人员500人，预算约2万元；省委组织部来株调研等相关会议预算约1万元。

2022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2022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收支预算。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